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職務代理約僱人員 于芷涵
電話：03-9251000#2622
電子信箱：zhihan03@mail.e-land.gov.tw

受文者：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教多字第11500893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5月18日藝視字第1150200127號函辦理。
- 二、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製作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優勝作品專輯電子書。
- 三、旨揭專輯電子書及獲獎名單已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比賽專屬網站（https://web.arte.gov.tw/nsac/index_news.aspx），敬請協助轉知所屬師生參閱。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除外）、本縣各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

